

锡水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抓好当前复工复产水利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水利局、经开区住建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按照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“两手抓、两不误”的要求，全市水利系统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围绕中心大局，立足本职，统筹兼顾，早部署、早落实、早推进，抓紧做好当前复工复产水利工作。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抓紧抓好疫情防控。重点突出自身防控和水利行业防控，一着不让抓好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水利发展和疫情防控两不误。

二是抓紧抓好春耕保障。全面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，开展农村河道清淤疏浚，确保农业生产灌溉用水，为春耕生产提供水利支撑。

三是抓紧抓好备汛措施。抓紧开展汛前检查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，加快防汛应急工程建设，落实防汛备汛各项举措。

四是抓紧抓好工程复工。依据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水利建设工程复工工作指南》要求，按照“分级分类、分期分批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在建重点水利工程有序复工。

五是抓紧抓好水源调度。加强水质动态监测，科学调度水源，保证河湖合理生态水位，改善区域水环境。

六是抓紧抓好捞藻准备。扎实做好蓝藻打捞处置前期准备，开展人员培训与设备维修养护，为今年太湖安全度夏夯实基础。

七是抓紧抓好安全生产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举措，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确保安全发展。

八是抓紧抓好审批服务。开辟水利审批绿色通道，做好涉水事务网上办理、不见面审批，研究落实惠企惠民政策措施，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水利保障。

此外，要统筹抓好“十四五”水利规划、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、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落实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市水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，确保“十三五”圆满收官和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无锡市水利局

2020年2月19日

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